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我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泰州凯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大酒店）拟在贵行办理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因各子公司在贵行未办理授信，故申请子公司在贵行办理所有数字供应链业务占用集团授信，若子公司数字供应链到期未能兑付，由集团承担一切兑付责任，特此承诺！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鉴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在贵行申请（参与¹）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个贷合作机构准入、
_____（其他用途约定）等金融产品/服务，本单位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本单位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POS收单数据、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本单位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本单位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本单位向贵行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其他信息会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贵行会将本单位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贵行也会将本单位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4. 在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贵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单位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5. 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办理的所有授信类金融产品/服务终止之日止。如办理非授信类业务的，则至该笔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单位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¹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关联人、基础交易的债权/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适用于对公客户】

鉴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在贵行申请（参与¹）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个贷合作机构准入、_____（其他用途约定）等金融产品/服务，本单位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 本单位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 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本单位向贵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其他信息会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贵行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 贵行也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4. 在使用本单位信息时, 贵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防止本单位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5. 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办理的所有授信类金融产品/服务终止之日止。如办理非授信类业务的, 则至该笔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单位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¹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关联人、基础交易的债权/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